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第 4(2)條)

議決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附表 1，在第 III 部第 1A 段中 —

- (a) 在(a)節中，廢除“2004年12月31日”而代以“2005年12月31日”；
- (b) 在(b)節中，廢除“2005年1月1日”而代以“2006年1月1日”。